

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新自然资〔2023〕229号

签发人：肖伟

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 鸡商段 JSSG-2 项目经理部临时用地延期 申请的批复

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呈送的《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项目经理部临时用地延期申请书》（中铁五大别山〔2023〕83号）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因建设工期延误，未能在我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、8 月 28 日核准的《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标项目经理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批复》（新自然资

源〔2021〕198、199号）约定的期限（两年）内完工。现依据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规定，我局同意你单位大别山高速鸡商段 JSSG-2 项目临时用地延期，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即从新自然资源〔2021〕198、199 号文批复之日起计算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四年。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约定规范使用土地，期满后按时合规完成复垦工作，积极配合日常监管，如有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，我局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或作出处罚。



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
